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綜合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綜合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主因是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本公告僅按照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健，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舊穩固。

在此期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旭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及李兆民先生。

* 僅供識別